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或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國銀河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代表要約方就國聯通信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

獨立股東、精英國際股東及／或國聯通信控股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國聯通信控股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國聯通信控股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茲提述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下文轉載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由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

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到期。倘要約方決定在發出進一步通知前繼續進行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共同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

獨立股東、精英國際股東及／或國聯通信控股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國聯通信控股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國聯通信控股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代表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精英國際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鈇君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精英國際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不包括有關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